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后经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同意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。

本次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授权董事会的范围内，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1. 分配基准：2026年半年度

2. 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根据公司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（未经审计）确认，2026年半年度，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07,822,156.71元，支付2025年度股利合计人民币95,210,378.50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0.00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478,636,743.05元，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91,248,521.26元。合并后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,102,863,839.10元。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公司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91,248,521.26元。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总股本为560,061,050股。

3.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2026年6月30日的总股本560,061,05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.0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人民币56,006,105.00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若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。

4. 2026 年半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。

综上，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人民币 56,006,105.00 元。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70.41%，现金分红金额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 100%。

三、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在高质量稳健发展的同时，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、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，拟定的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未来三年（2026-2028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给予了广大投资者良好的投资回报，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5 日